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技管〔2023〕57号

关于举办全省技工院校职业素养教学能力提升 师资培训班（第二期）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培训就业、技工教育管理）科（处），各有关技工院校：

根据我省2023年技工院校师资培训工作计划，为进一步推动和加强技工院校职业素养教师队伍建设，提升职业素养类课程教师的教学能力，提高教学质量，定于2023年8月底举办职业素养教学能力提升师资培训班（第二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标和内容

（一）培训目标：通过培训，帮助参训教师系统了解通用职业素质课程的理念、内涵及特点，熟悉具体课程的框架解读及示范教学，提高通用职业素质课程教师的教学设计能力、教学方法选用、课堂教学实施等综合教学能力。

（二）培训内容：通用职业素质课程开发的背景、原则及课程安排、自我管理课程框架解读及示范教学、自主学习课程框架解读及示范教学、交往与合作课程框架解读及示范教学、就业指导与实训课程框架解读及示范教学、教学文本设计等。

二、培训对象

全省各技工院校公共基础课、职业素养课、心理健康课教师以及班主任等，每个学校限报 2-3 人，总人数不超过 40 人。

参训人员需做好个人防护，培训前按要求做好个人健康监测，如有发热、干咳、乏力、咽痛等症状，请提前告知承办学校，不带病参加培训。

三、培训师资

本次培训拟邀请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通用能力建设中心主任、高级讲师、人社部统编通用职业素质课程教材《自主学习》主编**朱漫**，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高级讲师、全国通用职业素质课程培训讲师**宋媛黛**，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通用能力建设中心高级讲师、全国通用职业素质课程培训讲师**罗家慧**，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通用能力建设中心教师、全国通用职业素质课程培训讲师**樊颖颖**等专家进行授课。

四、培训安排

（一）本培训班具体培训工作由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承办。

（二）授课方法：专题讲座、教学示范、实践操作、教学展示等形式。（请参训教师自带电脑，以便制作教学设计。）

（三）培训时间：4 天。

（四）培训合格者将颁发培训证书。

五、培训时间及地点

（一）培训时间：2023 年 8 月 27 日-8 月 30 日。

（二）报到时间及地点：住宿学员于 8 月 26 日 14:00-17:00

报到，不住宿学员于8月27日8:30前报到。住宿及培训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戴斯酒店(广州市白云区云霄路88号)。

六、培训费用

(一) 免培训费。

(二) 广州市外学员免费安排食宿，广州本地学员食宿按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三) 交通费自理。

七、报名方式

请各学校于8月15日前将报名回执发送至电子邮箱：
506642413@qq.com，联系人：叶宗宏，电话：020-37152867，
13538947072。报名经确认成功后，各学校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参训人员。

省厅技工教育管理处联系人：赵丹丹，电话：020-83180191。
通知的电子版可在广东省技工教育师资培训学院网站
(<http://www.gdttcte.com>)“开班通知”栏目中下载。

- 附件：1.职业素养教学能力提升培训班（第二期）课程表
2.职业素养教学能力提升培训班（第二期）报名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技工教育管理处

2023年7月21日

附件 1

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素养教学能力提升师资 培训班(第二期)课程安排表

序号	培训时间	培训模块及内容	培训形式	授课专家
1	8月27日 8:30-8:50	开班仪式	\	
2	8月27日 9:00-12:00	通用职业素质课程开发的背景、原则及课程安排	专题讲座	朱漫
3	8月27日 14:00-17:00	自我管理课程框架解读及示范教学	案例教学 教学示范	宋媛黛
4	8月28日 9:00-12:00	自主学习课程框架解读及示范教学	案例教学 教学示范	朱漫
5	8月28日 14:00-17:00	交往与合作课程框架解读及示范教学	案例教学 教学示范	樊颖颖
6	8月29日 9:00-12:00	就业指导与实训课程框架解读及示范教学	案例教学 教学示范	罗家慧
7	8月29日 14:00-17:00	分模块开展教学文本设计（每位学员在4个模块中选择一门课程内容做一份完整的教学设计）	教学设计	罗家慧
8	8月30日 9:00-12:00	各模块开展教学文本设计研讨（每位学员10分钟说课）	教学研讨 案例教学	宋媛黛
9	8月30日 14:00-17:00	各模块挑选2位教师代表展示交流教学设计（每人20分钟）	教学展示	樊颖颖
10	8月30日 17:00-17:20	结业典礼	\	

附件 2

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素养教学能力提升师资 培训班（第二期）报名表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必填）：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及微信号 (同号可省略)	是否党员	是否食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参训人员需做好个人防护，培训前按要求做好个人健康监测，如有发热、干咳、乏力、咽痛等症状，请提前告知承办学校，不带病参加培训。

2.本报名表须盖章方为有效报名。请将盖过章的报名表扫描件和可编辑的电子版报名表发送到指定邮箱 506642413@qq.com，并留意查看邮件回复。